

(九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上海市公安局 (单位名称) 的战训背心 (网眼布) 采购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战训背心 (网眼布)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上海圣利斯服饰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290 人, 营业收入为 1082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534 万元¹, 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 上海圣利斯服饰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9 月 5 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: 小企业认定证明复印件